

漯应急〔2022〕11号

关于印发《漯河市应急管理综合统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发改局、西城区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漯河市应急管理综合统计工作方案》已经市应急局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漯河市应急管理综合统计工作方案

2022年3月8日

附件

漯河市应急管理综合统计工作方案

为适应新形势下应急管理工作需要，有效解决制约应急管理各类统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和瓶颈问题，进一步规范和促进统计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依据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统计调查制度规范，根据《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统计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漯河市应急管理综合统计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按照《统计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查工作规定》和省厅及市局党委关于实行综合统计标准及要求，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部关于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范，坚持依法统计、依法管理，有效解决应急管理统计工作存在的问题，全面提高各类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统计分析研判，提升统计工作实效，充分发挥统计工作参谋助手作用，为各级筹划和部署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大局。

二、主要任务

按照“组织健全、运行规范、反应快捷、保障有力”的

统计工作思路，结合工作实际，紧盯事故（事件）灾害信息报送、性质甄别认定、通过系统录入、统计核销备案以及行政执法、安全生产举报信息上报等关键环节，依据各类统计制度规范，落实事故灾情统计报告责任，建立完善灾情跨行业、县区信息比对和共享机制，明确信息报送渠道和时限要求，实施有效管理，切实解决各类统计信息上报不及时、审核不严格、统计不准确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统计质量和时效。

（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由调查统计科牵头负责，应急指挥中心及相关科室配合，主要依据应急部制订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原河南省安监局等5部门印发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通报和统计归口直报工作实施办法》（豫安监管〔2016〕71号）、省应急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归口直报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接报的事故（事件）信息逐一进行甄别，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24小时”内入库、“7日”内上报时限要求，督促属地（发生事故县区）应急部门通过事故直报系统纳入统计；落实与本级公安交管部门关于道路运输事故信息通报制度机制，督促指导及时录入上报，重点解决事故数量和直报率偏低问题，确保事故应录尽录和“7天直报率”100%。

（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由法规科牵头负责，工贸科、危化科、救灾科、调查统计科及执法支队等配合，主要依据应急部制订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及

相关规定开展工作。鉴于目前全省自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已实现与国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的完全对接，法规科要会同调查统计科共同做好执法信息的统计管理工作，重点解决执法检查信息录入统计系统不及时、不完善、不准确问题，确保所有执法检查信息 100%及时准确录入，严禁出现各级执法部门因顾虑执法检查信息被纳入企业（单位）诚信体系管理查而不报问题。

（三）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统计：由调查统计科牵头负责，应急指挥中心、工贸科、危化科、及执法支队等配合。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等举报信息统计的监督检查，重点解决汇总上报信息不及时、隐瞒不报和实际处罚罚款与上报罚款金额不符等问题。

（四）自然灾害统计：由救灾科牵头负责，应急指挥中心配合，主要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应急部制订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坚持快速初报、及时续报、准确核报的原则，采取线上线下（系统上报和其他方式上报）双报告方式，紧盯各类自然灾害尤其是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损失以及人员伤亡（失踪）情况等统计内容，认真总结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信息报送经验和教训，持续跟踪指导并督促各级严格落实灾情管理和灾情报送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反映自然灾害情况和救灾救援工作情况，重点解决灾情数据上报不及时、统计不准确、审核不严格和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

问题。

（五）其他信息统计：由综合协调科或相关科室牵头负责，根据上级和局党委决策和安排，对涉及安全生产集中整治、重大活动和各类专项检查开展等阶段性、临时性统计工作任务，明确各级各行业统计职责分工，重点解决各类统计信息上报不及时、不准确、不全面问题。

三、管理规定

（一）根据统计业务分工，按照各类统计时限要求，及时采集、梳理、汇总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统计数据信息，上报各类统计报表，编发各类统计及分析报告，对口积极完成各级交办的阶段性、临时性统计工作任务。

（二）按照统计业务相互融合要求，每个专班人员之间要相互学习，加强交流，熟悉彼此各类统计调查制度规范，掌握各类统计系统应用，会调取各类统计数据报表，会运用统计数据开展分析研判，做到能独立开展其他统计业务。遇到重大活动、重大灾害等大项统计工作任务时，实行全员参与，共同协作完成。

（三）建立统计会商研判制度，每月5日前对上月统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广泛交流经验，注重借鉴推广；积极查找问题，认真抓好整改，提高个人素质能力，提升整体业务水平。

（四）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各类统计数据信息由各牵头科室负责归口管理，以月为单位进行统计的，经牵头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并签字后，于次月5日前将统计报

表（文档）交由工作专班办公室（调查统计科），工作专班办公室统一汇总、梳理、核对后，报主要领导签批后对外公布；以阶段为统计单位的，在工作任务完成后5日内，按照上同样的程序把统计结果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其他信息统计在向上级报送的同时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五） 专班统计人员对口负责县区日常统计业务的监督管理，适时开展统计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有效落实各类统计调查制度规范，保证应急管理各项统计工作快速、高效运转。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简单、快捷、准确、高效的统计原则，抽调承担有统计业务科室统计人员，市局成立应急管理综合统计工作专班，孙全忠任组长，杨金贯、苏志民、高洪涛、陈学民、轩坪、翟红伟任副组长，法规、救灾、协调、工贸、危化、调统、应急指挥等科室负责人和执法支队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调查统计科，分管调查统计科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调查统计科负责人任副主任，陈红任联络员。综合统计专班办公室负责专班日常各项工作的协调与管理，除完成平时统计月报、年报编发以及各类统计数据汇总上报等工作以外，还要结合统计工作实际，针对短板弱项，健全完善制度，理顺工作机制，促进统计工作稳步开展。各县区局也要成立应急管理综合统计专班，推动工作落实。

（二）加强统计融合。应急管理统计专班统计人员之间

要加强业务学习交流，结合各自统计业务特点，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查找问题短板，相互借鉴、相互融合、相互提高，做到安全生产统计人员能独立开展自然灾害统计，自然灾害统计人员能独立开展安全生产统计，打造一支一专多能、业务精湛、素质过硬的应急管理统计队伍，确保在遇到重大活动、重大灾害等大项统计工作任务时，专班人员能全员参与，共同协作完成。

（三）严格工作纪律。统计专班执行综合统计“五个统一”标准（统一领导分管、统一标准体系、统一管理平台、统一审核把关、统一对外发布）的管理模式，避免口径不一，数出多门。统计专班人员要按照统计业务分工，按时完成各类统计数据信息的采集、梳理、汇总和各类统计报表上报、统计分析报告编发，以及各级交办的阶段性、临时性统计工作任务。各类对口统计数据交由专班统一管理，对外公布的须由专班牵头部门审核把关、单位主要领导签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各类统计数据信息。

（四）强化问效问责。统计专班要根据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对统计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统计制度规范落实不坚决，或者存在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手段，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实施有效管控。发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